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公佈 有關原訴傳票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對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尋求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以下問題作出裁定，即：

1. 由被告披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後送達本公司的兩份被告辦公室賬單以及所有其他向本公司發出的被告辦公室賬單(不論該等帳單是否涉及上述兩份賬單所述事項或其他事項)(統稱「賬單」)，利潤訟費總額為2,142,769.24港元(不包括當中支出)，將轉交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及被告對由原告或為原告收到的所有款項授予抵免(如有)，並退還可能在該訟費評定上多付之訟費(如有)，及被告必須出示相關委任書及律師費協議；
2. 訟費評定官對提述訟費評定訟費，並證明於提述後就賬單應付或應收任何一方的訴費，及提述訟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7條之訟費評定支付；及

3. 在完成訟費評定前，就賬單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上述事項已在高等法院審理，法院命令被告在其後28日內提交反對證詞，本公司在其後14天內提交其回應證詞，該事項之聆訊日期尚待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進一步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此事項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岳祥先生、李旭光先生、馬兆瑞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